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777-03

修正案号: 39-5659

一. 标题: 修订发动机手册适航限制章节(ALS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列于下表1中件号的涡轮中央框架(Turbine Center Frame, TCF)的GE公司GE90-110B1,-113B,和-115B系列发动机,这些型号的发动机安装于,但不限于,波音777-200LR和B777-300ER系列飞机上。

表1: TCF寿命限制的件号

件号	飞行循环的寿命限制
2061M60G09	14300
2061M60G22	14300
2061M60G23	14300
2061M60G24	14300
2061M60G26	14300
2061M60G27	14300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7-10-05, 修正案号 39-15046, 2007 年 5 月 3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有报告称GE公司的发动机手册的适航限制章

节(ALS)中遗漏了一些涡轮中央框架(Turbine Center Frame, TCF)的件号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TCF的结构失效,继而造成低压涡轮(LPT)转动部件非包容性失效。低压涡轮转动件的非包容失效可导致飞机损伤,并可能使飞机失去控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 在本指令生效30日内,修订适用的发动机手册的适航限制章节 (ALS),以包含本指令表1列出的TCF件号和飞行循环限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6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6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